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900 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昱")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近期与中广核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鑫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5、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与四顶山交口东南角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合肥鑫昱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799.95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9.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鑫昱 100%股权。

10、其他说明:合肥鑫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提前解除)及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金额:担保租赁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租赁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2,9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32,693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力盛体育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拟使用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1.82 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74%,最高成交价为 1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1 元/股,成交金额为 9,997,1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15 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最高成交价为 11.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017,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4,413,1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股份过户及信托计划登记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65442"。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 8.00 元/股,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4,413,10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5,304,80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4,413,10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1 号)。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413,100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8.00 元/股,过户股数为 4,413,100 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并归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登记,登记产品编码:ZXD32Y20230110000787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共计 2 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核心管理人员中持有人夏南、夏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 8.91%,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2、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3、除上述第 1 点所涉及的持有人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建设银行湘潭分行按合同约定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3,6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腾伟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 63,284.77 万元,净利润 1,842.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 117,298.51 万元,净资产为 46,977.8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包括:

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人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15,551.6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18.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 月 1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辉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随着 2022 年公司完成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锯切+电源"双主业战略发展格局初步成型。基于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发展格局的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各业务板块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战略方向把控能力,提升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决定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形成"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的三级事业部制管理体制。同时,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优化、调整为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投融资部、信息化部、总裁办、审计部、品宣部等八个职能部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 2022 年公司完成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锯切+电源"双主业战略发展格局初步成型。基于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发展格局的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各业务板块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战略方向把控能力,提升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决定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形成"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的三级事业部制管理体制,同时,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

根据公司业务板块发展方向,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上述两个事业部作为公司总部控制下的利润中心,拥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事业部下设相应职能部门、产品和业务模块,支撑事业部发展经营。事业部定位为公司业务经营单元、利润中心。核心职能为执行总部战略规划、制定事业部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事业部业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2、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

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求,以"整合资源、赋能协调、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风险防控"为设置原则,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优化、调整为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投融资部、信息化部、总裁办、审计部、品宣部等八个职能部门。公司总部定位于战略决策、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人才梯队建设、组织赋能、审计监督、文化建设等。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稳利 22JG3806 期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本金及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2JG380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54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431,013.7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3JG3010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1.3% 或 2.75% 或 2.95%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2JG380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 或 2.90% 或 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85% 或 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3JG3010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1.3% 或 2.75% 或 2.95%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9 区共 5 套商业房地产(9 区 11 栋 101-103 及 201-202),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9,819,510.00 元,挂牌底价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即挂牌转让底价为 6,981.9510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出售已经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挂牌出售的商业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9 区 11 栋 101-103 及 201-202 共 5 套商业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 2,241.60 平方米。

2、三联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深圳市宝安区 9 区 11 栋 101-103 及 201-202 共 5 套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98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合计账面净值为 427,729.55 元。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值为 69,819,510.00 元(含增值税)。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公司持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挂牌底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挂牌转让底价为 6,981.95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及债务处理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6、V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新川 V5V9V23V24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6、V7 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225,581.20 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214,149.57 万元, 其中 V5 号地块项目报价为 44,566.14 万元,V9 号地块项目报价为 43,307.31 万元,V23 号地块项目报价为 35,826.57 万元,V24 号地块项目报价为 27,123.72 万元,V6 号地块项目报价为 31,153.40 万元以及 V7 号地块项目报价为 32,172.43 万元。

2、工期:760 个日历天

招标人(项目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3】01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8,376 股, 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193%,涉及人数 91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2,722,241.92 元。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5,060,769 股变更为 1,184,832,393 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8,376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19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 年 2 月 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十三)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9,3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可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批次的 100%(即获授总额的 3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38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8,98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8,37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85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93%。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980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董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920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资金总额为 2,722,241.92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92,611	1.46	-228,376	17,064,235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768,158	98.54	0	1,167,768,158	98.56
三、股份总数	1,185,060,769	100.00	-228,376	1,184,832,39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4,832,39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84,832,393.00 元。

2023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228,3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5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信息披露业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治理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下属分子公司等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原《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废止。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新制定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收益 C 2.9%	募集资金	350,347.22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高档收益率 2.90%;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222,465.75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高档收益率 2.95%; 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5%,收益 C 2.9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高档收益率 3.2%; 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高档收益率 3.10%;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3%,收益 C 3.1%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高档收益率 3.1%; 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高档收益率 2.85%;中档收益率 2.65%;低档收益率 1.35%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3%,收益 C 3.1%	募集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高档收益率 3.00%;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收益 C 2.9%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高档收益率 2.90%;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高档收益率 2.95%;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5%,收益 C 2.9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